**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09年度更運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委託專業廠商針對轄內污染熱點執行無人載具空拍稽查工作，109年7月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4次、陸域稽查47次、空拍稽查作業9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9年下半年已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採樣作業、1次底質及生態採樣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2、本市茄萣區、梓官區及鼓山區為海嘯溢淹潛勢重要行政區，為宣導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路線供民眾防災避難，109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該3行政區設置海嘯防災相關避難示警標誌事宜。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本府海洋局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09年7月至12月共前往17所中、小學，參與授課人數有1,120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本府海洋局於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109年12月1日第51期以電子期刊方式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輔導民間團體於109年7月至12月間在茄萣、彌陀、蚵子寮及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鰺、烏魚、四絲馬鮁及文蛤共143萬9,059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09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9年7月至12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2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107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4場次，約169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原訂109年3月12日至3月15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已延期至111年3月10日至3月13日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為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持續發展，已委由國內虛擬系統廠商擘建線上數位遊艇展示空間，109年已完成展間及展品初步規劃，盼得排除距離與空間隔閡，持續為遊艇產業開拓商機。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目前已有亞果遊艇俱樂部及港口遊艇俱樂部等業者積極經營，另嘉信遊艇公司於高雄港建置嘉信22號遊艇碼頭，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增加高雄遊艇泊地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環境，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為完善遊艇停泊及遊憩環境，本府海洋局辦理「高雄市遊艇碼頭整體規劃案」，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200萬，本市配合50萬，合計250萬元經費，並委由十二海浬牧場有限公司執行本案，業已執行完畢，未來將依相關規劃建議活化利用港區泊位空間，藉此促進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及推廣海洋休憩產業。

3.辦理「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198萬，本市配合52萬，合計250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目前規劃辦理國內遊艇休憩產業分析與探討計畫(包含訪廠8家、座談會2場及論壇2場)，以及於109年10月3日至4日辦理串聯南台灣遊艇基地體驗及推廣行銷活動。上述各項活動業已109年11月30日完成順利執行完畢。

 (二)推動郵輪產業

1.109年7月至12月總預報計有36航次，受疫情影響取消19航次，實際到港航班計有17航次(34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2萬1,748人次。

2.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0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2場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3.星夢郵輪與雄獅旅行社於109年10月至11月推出「探索夢號郵輪環島航線」，高雄計有6航次，探索夢號是疫情過後首次停靠高雄港的郵輪，為迎接郵輪旅客蒞臨，本市特別於首航航次辦理一系列迎賓活動。探索夢號亦於12月至110年3月加開以高雄為母港的航次，合計13航次，成功推廣本市觀光、郵輪產業及帶動經濟效益。

4.為促進高雄郵輪及觀光產業發展，且呼應中央「向海致敬」之親海政策，與台灣航業公司及山富國際旅行社合作臺華輪「鍍金夕陽專線」專案，讓旅客透過搭乘臺華輪繞行南部海域來親近海洋，並藉此體驗全新的輕郵輪觀光模式。109年度計行駛2航次，總體驗人數1,108人。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09年7月至12月計有40,373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奬勵休漁

109年7月至12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

 林園區漁會、鮪魚公會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1,263 艘漁船筏符合

 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328萬1,188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09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45艘共354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38艘共72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9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590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2,589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50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2114人次。

 (四)109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透過漁村休閒體驗活動、文化暨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藉此設計休閒體驗套裝旅遊行程，透過臉書社群網站與傳播媒體進行行銷推廣休閒漁業與海洋觀光活動。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帶領與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與漁港發展歷程、體驗漁村生活、品嚐漁家料理、瞭解漁村生態和漁業活動，以及青年返鄉故事等海洋觀光遊憩活動，預期執行成果創造觀光人潮2,100人次及產值320萬元。

(五)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24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5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裝設，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此外，海洋局除每日派員進行原船檢疫船員點名及體溫量測之關懷查訪外，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員進行原船檢疫之聯合關懷查訪，從109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間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219艘，關懷查訪船員7,268人次，並發送防疫關懷包2,455份。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109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11戶。

3. 109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29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09年12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285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0,687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86.99％。

2.本市至109年12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70張，109年度放養申報計1,901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80.21％。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9年預計抽驗92件，截至109年12月底，實際抽驗計92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9年核定抽驗374件，截至109年12月已全數完成，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透過本計畫輔導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10戶(累計戶數166戶)，並辦理2場產銷履歷宣導及系統使用管理訓練課程。

 (六)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本市賣場及量販店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水產品標章標示，並執行產品抽驗作業共84件。

(七)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因新冠肺炎影響，今年度上半年取消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下半年10月間開始執行聯合稽查計畫，共稽查10所學校。

(八)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9年參加2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為高雄及台北國際食品展，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3月)、北美海產品展(波士頓)(3月)、全球海產品展(比利時)(4月)及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 (10月)等國際性專業展，均已取消或延期，倘疫情趨緩，未來仍將積極邀請本市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

 (八)高雄海味推廣

1.網路推廣平台：
9月結合Facebook直播主「東港強」，搭配中秋節檔期推出「中秋夯魚組合」，搶攻節慶送禮及烤肉市場，線上直播5場以上。

2.相關推廣活動：

(1)7月18、19日於板橋大遠百辦理「2020高雄海味洄游幸福的好滋味-漁產品特賣快閃活動」，邀集本市8間水產品業者一同北上設攤，銷售業績達32萬元。

(2)10月22-25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2020高雄國際食品展」，邀集22家水產品廠商一同設置「高雄海味專區」，並結合「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設立「水產專區」，還有超萌之高雄5寶在現場民眾互動，讓觀展業者及民眾來到「高雄海味專區」品嘗購買高雄海味。

(3)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安心食品合作，推出「龍虎石斑珍珠堡」，12月14日辦理新品發表記者會，於12月16日限店限量販售。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43.6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驗證中心，其中面積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34.21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離岸風電50~60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108年5月31日動工，110年1月11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預計於110年6月底完成育成廠商進駐。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106年至109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77.81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96億元，預期將可創造350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360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本局遂於：

 1.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

2.109年9月11日與顧問公司簽約。

3.109年10月13日召開公聽會。

 4.109年11月24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為符合本案政策目標與基本需求，另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部分，依公告招商文件為準，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5.109年12月23日召開招商文件討論會議。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09年下半年總計動員7,856人次，清除積水容器1,993處、勸導93件、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120人次。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並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本府19.5 點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鑑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成效良好，本(109)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09年9月11日及10月20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共清除25噸。

2、109年5月13日、109年11月25日執行蚵子寮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46.39噸。

3、109年12月23日執行興達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7噸。

4、109年12月31日執行永新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6.2噸。

5、「109年度高雄市轄南區等10處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執行期間自109年8月13日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回收300公斤，109年9月3日旗津區各漁港回收2,919公斤，共計3,219公斤。

6、109年12月3日及4日辦理加強本市旗津區及鼓山區等4處漁港環境清潔整頓防疫措施，辦理不明物資清除，清除漁港區域廢棄浮板、油槽、冷凍櫃、無籍船筏、木板等廢棄物，共清除22.49噸。

(五)辦理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

為提高汕尾漁港的利用度及多元性，保留在地特色傳統捕鰻苗產業之外，本府海洋局逐步推動汕尾漁港多元化利用，結合在地學校於港內推廣風帆及獨木舟等訓練，以彩繪方式將傳統漁港的人文風情融入地景牆面，將汕尾漁港打造成結合漁業生產、自然生態、休閒遊憩及教育功能之多元化漁港，本(109)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漁港設施彩繪4幅及海廢浮球裝置藝術。

2.辦理2場次汕尾漁港漁業生態導覽。

3.辦理2場風帆、獨木舟體驗活動。

4.辦理漁港寫生、攝影、IG打卡等活動。

 (六)辦理前鎮漁港港區安全維護及防疫宣導訓練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必要針對漁船及船員防疫部分加強宣導，另適逢魷釣船返港高峰期，應積極輔導相關業者重視公共安全，使漁船主及船舶修繕業者了解工安之重要性，本府海洋局於109年7月28日辦理前鎮漁港港區安全維護及防疫宣導訓練，邀請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勞工局勞檢處向本市遠洋漁業公會、漁業公司、漁船修繕業者等講授「漁船火災防範」、「新冠肺炎防疫宣導」及「職災實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期建立漁船主及修繕業者正確之防疫與漁港公共安全觀念，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9年7-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31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8億7,765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3億6,647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12億4,412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2.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3.興達港情人碼頭園區戲砂區設備改善工程

4.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

5.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6.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委辦)

7.108年前鎮漁港碼頭鋪面改善暨岸電擴充工程(委辦)

8.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9.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委辦)

10.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委辦)

11.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辦)

12.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辦)

13.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14.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1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16.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7.鳳鼻頭漁港天車重建工程

18.蚵子寮漁港鋼棚拆除工程

19.汕尾漁港內泊區疏濬工程

20.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21.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22.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

23.109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

24.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601-2排水箱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25.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2期)

26.109年度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27.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28.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修繕工程

29.彌陀漁港北側碼頭棚架工程

30.岡山魚市場新設截水溝及地坪改善工程

31.岡山魚市場北側議價區棚架延伸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9年7至12月計有79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180萬8,047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9年7月至12月發給救助金計145萬元(漁船滅失1艘，死亡2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9年7至12月共計核撥1億279萬元。